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84 号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序言“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始建于1958年，2005年 4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升建为高等职业院校。”修改为：“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始建于1958年，2005年4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升建为高等职业院校。”

第二条 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学院中文名称为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药职院’；英文译名为 ShanDong Drug and Food Vocational College。学院法定住所地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兴路1号，学院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商场西街74号设有校区。学院网址为 http://www.sddfvc.cn。”修改为：“学院中文名称为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药食职院’；英文译名为 Shandong Drug and Food Vocational College。学院法定住所地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兴路1510号，学院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商场西街74号设有校区。学院网址为 http://www.sddfvc.cn。”

第三条 第一章“总则”第三条“学院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由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修改为：“学院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第一章“总则”第五条“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修改为:“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实行中国共产党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五条 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为药品食品事业服务,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为办学宗旨,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主要职能。”修改为:“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学院以‘为药品食品事业服务,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为办学宗旨,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构建“四位一体”育人体系,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主要职能。”

第六条 第二章“办学活动”第一节“人才培养”第八条“学院办学的根本任务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一)学院开展全日制普通高职和五年制高职教育等,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申报调整办学层次和规模。(二)学院根据社会和药品食品行业需求,适当开展各种层次的非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三)学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教育。”

修改为："学院办学的根本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一）学院开展全日制普通高职和五年制高职教育等，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申报调整办学层次和规模。（二）学院根据社会和药品食品行业需求，适当开展各种层次的非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三）学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教育，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形成多元化办学格局。"

第七条 第二章"办学活动"第一节"人才培养"第九条"学院专业设置以药品、食品两大学科为主，主要服务于药品、食品、化妆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行业。学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结合学院办学定位和药品食品行业需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专业，优化专业结构。"修改为："学院专业设置以食品药品、医药卫生、健康管理、企业质量管理大类为主，主要服务于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行业和医养健康产业。学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结合学院办学定位和行业产业发展需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专业，优化专业结构。"

第八条 第二章"办学活动"第一节"人才培养"第十条"学院遵守按照国家招生法规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依法编制、调整科学编报各类招生计划；依法依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

社会监督。”修改为：“学院遵守按照国家招生法规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依法编制、调整、科学编报各类招生计划，扎实推进中职与高职、高职与本科衔接，优化改进‘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依法依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第二章“办学活动”第一节“人才培养”第十一条“学院依据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建立和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修改为：“学院依据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诊断与改进机制，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条 第二章“办学活动”第一节“人才培养”第十三条“学院建立健全教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修改为：“学院建立健全教师评价体系和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十一条 第二章“办学活动”第一节“人才培养”第十四条“学院加强实验实训场所设施与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将教学

与生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修改为：“学院加强实验实训场所设施与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将理论教学、实验实训、生产实践、社会服务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二条 第二章“办学活动”第二节“科学研究”第十八条“科学研究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学院通过科学研究、教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教学创新和技术创新，促进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提升学院社会影响力。”修改为：“科学研究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学院通过科学研究、教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教学创新和技术创新，促进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提升学院社会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十三条 第二章“办学活动”第四节“文化传承创新”第二十三条“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以药品食品行业文化为重点，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和创新。”修改为：“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以药品食品行业文化为重点，坚定文化自信，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和创新。”

第十四条 第三章“治理结构”第二节“决策机制”第二十八条“学院通过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的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修改为：“学院通过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形式对相关事项

进行决策和落实。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依法依规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三）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并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备;（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主管部门备案;（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十五条 第三章“治理结构”第二节“决策机制”第三十五条“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院党委加强学院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等。”修改为：“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主要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院党委加强学院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十六条 第四章“教职工”第一节“权利与义务”第五十七条“教职工是学院办学活动的主体，要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坚定的职业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敬业爱生,恪守教师道德规范。”修改为:“教职工是学院办学活动的主体，要肩负新时代教育使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七条 第五章“学生”第一节“权利与义务”第六十九条“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受教育者，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八条 第十章“附则”第一百零五条“学院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障本章程实施。学院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修改为：“学院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学院章程及各类规章制度、决策的执行落实，保障本章程实施。学院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